

沙河市住建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邢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78800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法》,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要求,围绕各项重点任务,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,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60 余条,通过“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”推送信息 152 余篇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，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。2022 年，住建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在答复时限内进行了规范答复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固定一名人员担任信息管理员，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，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化。信息员严格遵循《条例》中的要求操作，对信息公开的流程及各项公开内容信息公开更加及时有效，规范透明。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；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网上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；积极参与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	0	0	0	0	0	0

	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	0	0	0	0	0	0	0

		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，我局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，公开信息的质量也取得了明显提高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深刻认识到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：一是政务

信息公开意义的认识有待增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力量较为薄弱。下阶段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住建工作的基本要求，提高干部队伍素质，加强长效机制建设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力度，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沙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2 月 31 日